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10 年修订)

(1999 年 8 月制定 2010 年 3 月 9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第四次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2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2
第四章	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	17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	21
第六章	信息披露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22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24
第八章	保密措施.....	24
第九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25
第十章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及发布流程.....	26
第十一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	27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27
第十三章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28
第十四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8
第十五章	罚则.....	30
第十六章	附则.....	30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统称“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七）收购人等自然人、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八）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 （九）其他相关信息知情人。

第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必须按照本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并按规定报送

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第五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第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海南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续责任，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该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一节 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证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程序、内容和格式，编制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或者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内容是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凡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应充分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上签字，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五条 公司在公开发行证券前的二至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说明书摘要或者募集意向书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同时将其全文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置备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场所，供公众查阅。

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七条 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十八条 本制度第十三条至第十七条有关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九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编制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附件，与董事会决议同时刊登。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编制并刊登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应当将发行情况报告书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同时将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置备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应充分披露。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审计：

- （一）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 （二）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完成并披露。

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二十四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五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十六条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格式及编制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七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制度和公司的其他相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应披露的交易、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等有关公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发布并加盖董事会公章。

第二十八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前款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重大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十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按照第二十九条规定履行首次披露义务后，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持续披露有关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

时披露决议情况；

（二）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披露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变更、解除或者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披露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

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一）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或者重大事件的，公司应及时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事项的，公司也应及时披露。

（二）董事会决议涉及重大事项，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告格式指引进行公告的，公司应分别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公告。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并在股东

大会结束当日，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两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的，公司应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三）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时，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并将有关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海南证监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披露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

内。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三)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对于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

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于未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按下列原则计算：

（一）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二）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

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六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三）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三十六条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时，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第三十六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四）公司发生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比照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五）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六）公司发生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三十五条或第三十六条标准的，适用第三十五条或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已按照第三十五条或第三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七）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三十五条或第三十六条规定。

已按照第三十五条或第三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

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除了第三十四条所指的交易事项之外，还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条第三款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

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条第三款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款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条第一款或本条第三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条第一款或本条第三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按下列原则计算：

（一）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三十九条标准的，适用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已按照第三十九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三十九条规定：

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三十九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三）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购买原材料、

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九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4.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5.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节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

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本条标准的，适用本条规定。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公司预计全年度、半年度、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值；
- （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 以上；
- （三）实现扭亏为盈。

比较基数较小时出现上述第（二）项情形的，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可以豁免进行业绩预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又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的，应当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业绩快报应当披露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数据和指标。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确保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若有关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20% 以上的，公司应当在披露相关定期报告的同时，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进行致歉，并说明差异内容及其原因、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等。

第四十八条 公司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的，应当及时披露盈利预测修正公告。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应当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

第五十条 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在特殊情况下，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安排公司在非交易日公告。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计算从公告之日起重新开始。公告日为非交易日的，从下一交易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第五十一条 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五十二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回购股份、减资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披露内容与格式及内容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而进行的回购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五十四条 公司如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报告、公告义务。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的决定时，或者知悉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或破产清算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第五十六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将公司承诺事项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事项单独摘出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单独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专项披露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如出现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能履行承诺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原因和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十七条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 （一）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二）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三）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 （四）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五）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六）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七）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八）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 （九）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预计达到3个月以上的；
- （十二）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四）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其他再融资方案；
- （五）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
- （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 （七）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 （八）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要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九）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十三）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四）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九条 公司因前期已公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差错或虚假记载被责令改正，或经董事会决定改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时，及时予以披露，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事宜。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各分公司和子公司负责人知悉本节所列重大信息时，应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章 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

第六十一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传递、审议及披露程序

（一）报告期结束后，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三）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四）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在指定报纸上披露年度报告摘要、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季度报告正文，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全文。

第六十二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传递、审核及披露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或单位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在第一时间通报给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对应披露事项及相关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并负责组织起草临时报告；

（三）总裁或总裁授权的副总裁对涉及投资、融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担保、诉讼、仲裁和其他重大合同等经营管理事项的临时报告进行审核；

（四）由董事会秘书呈报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六十三条 重大信息报告、传递、审核及披露程序

（一）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文件资料报送董事会秘书处。

本条所指“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制度第三章第三节规定的事项。

（二）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秘书认为该事件需要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或公开披露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文件资料报送董事会秘书处。

（三）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一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文件资料报送董事会秘书处：

1. 公司及控（参）股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就该重大事件

作出决议时；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3.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或分子公司负责人）知悉或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四）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上述前款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秘书处报送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1.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2.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漏或市场出现有关该重大事件的传闻；
3.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五）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持续报告有关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1. 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在作出决议当日报告决议情况，并持续报告决议执行情况；

2. 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在签署当日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在发生变化当日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3.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在事发当日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4.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在获知当日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5.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在交付或过户后一个工作日内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

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在期满次日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6.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

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在事发当日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六）前述报告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公司签署涉及重大信息的协议或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确认的，应在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处。

报告人报送的文件资料不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董事会秘书有权要求修改、补充。

（七）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董事会秘书处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裁）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八）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第六十四条 公司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第六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或审核后，应当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互联网网站上披露。公司未能按照既定时间披露，或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文件内容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的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公共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以及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就上述事项提出的问询，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本制度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就相关情况作出报告、公告，不得以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公告和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

第六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一）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

（二）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具体承担者和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事宜；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常设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其负责人。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协调公司与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会议决议的报送和会议决议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工作；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同样履行董事会秘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赋予的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对信息披露工作认真负责，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七十条 投资者咨询电话（0898 - 66254650）是公司联系投资者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专用电话。除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外，任何人不得随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信息披露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因故无法形成有关定期报告的董事会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对外披露相关事项，说明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对公司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依法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负责公司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无故拖延审计工作影响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七十四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

资料。

第七十五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七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第七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八十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二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十四条 公司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和传递信息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五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应签署的文件、记录，应由本人亲自签署或按规定书面委托其他有权人员签署。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记录等资料应及时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八条 涉及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等资料，经董事会秘书批准，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提供（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董事会秘书必须及时按要求提供）。

第八章 保密措施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内幕人员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九十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九十一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九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对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九十三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九十四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九十五条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关联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等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信息。

第九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九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并在财务信息披露前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九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及子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定期日常审计，并根据需要进行离任审计、换届审计、专项审计，具体程序及监督流程按《内部审计制度》规定执行。

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等。

第十章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及发布流程

第一百条 公司对外发布的信息包括下列两种类型：

（一）应披露的信息：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规定，达到披露标准而应披露的信息；

（二）非应披露的信息：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规定，未达到披露标准而无需强制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对外发布应披露的信息，应当根据本制度第四章规定的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执行。

公司对外发布应披露的信息应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上披露。

为方便投资者阅读和获得公司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公司在公司网站（<http://www.000793.com>）上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刊登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也可以刊登于公司网站或其他公共媒体。但刊登于公司网站或其他公共媒体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刊和网站。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自愿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外发布非应披露的信息，应当参照第一百零一条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非应披露信息的内部管理，防止公司发布的对外宣传资料中泄漏公司重大信息。应重点监管的非应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宣传画册；

（二）公司网站资料；

（三）公司业务、总结会议资料；

（四）路演、业绩说明会、情况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机构调研、媒体采访等投资者关系活动所提供的材料；

（五）公司简报、内部刊物、内部通讯等；

（六）其他可能泄漏公司重大信息的材料。

上述第（四）项列的文件资料由董事会秘书处起草，董事会秘书审核；其他

文件资料由总裁办公室或总裁指定的其他部门草拟，由部门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审核。公司所有对外发布的文件，在对外发布前须经董事会秘书对其内容进行合规性审核并书面同意后方可按公司有关规定发布。信息发布后，责任部门应及时将有关文件报送董事会秘书处记备案。

遇公司内部局域网上或其他内部刊物上有不适合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

第十一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第一百零六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统筹安排，并指派两人或两人以上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全程陪同并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相关记录材料由董事会秘书处保存。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提供内幕信息。业绩说明会应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

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漏该信息。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秘书处是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档案的

职能部门，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具体负责档案管理工作。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监事会决议和记录等具有保存价值的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员工因工作需要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可以借阅与工作有关的档案。外单位因工作需要借阅档案的，需持单位介绍信，并视所借档案机密程度，经董事会秘书同意后方可借阅。

第十三章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处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报告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章第三节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联络人应按照第四章的规定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处报告。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处向各部门、各分公司和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各分公司和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予配合。

第十四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百一十四条 在公司年报编制、披露过程中，有关人员未正确履行职责或因个人疏漏，致使公司年报信息出现重大差错，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经

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公司应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年报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会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二）重大信息遗漏补充；

（三）业绩预告修正；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认定为重大差错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如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公司除应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逐项如实披露更正、补充或修正的原因及影响外，还应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并披露董事会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的形式包括以下类型：

（一）批评；

（二）警告；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四）赔偿损失；

（五）解除劳动合同。

除上述措施外，公司还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适当的经济赔偿要求，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情节酌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董事会秘书负责向经营班子、董事会报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情况，由经营班子提出处理意见，报董事会审批后执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处理责任人时要充分考虑出现差错的原因、造成的后果及当事人在公司的职位、相应的责任，实事求是、区分对待。

第十五章 罚则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内部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但未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降职的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内部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当事人给予降职、撤职的处分。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的权利。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和计算机等办公设备，保证计算机可以连接国际互联网、对外咨询电话畅通。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股票上市规则》相悖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股票上市规则》执行。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